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核實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	1,414,748,780 (100%)	0 (0%)

由於過半數票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67,664,7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賦予其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方向並無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